

债券简称： 22 首钢基金债 01/22 首基 01

债券代码： 2280003.IB/184196.SH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分析报告

发行人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鉴于：

1、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2019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2、根据《2022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2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第一期已于2022年1月13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次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事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本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的有关规定，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和主承销商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2022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首钢基金债01”）

1、债券代码：2280003.IB(银行间市场)，184196.SH(交易所市场)。

2、起息日：2022年1月13日。

3、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在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为 3.1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该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13 日至次年的 1 月 12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该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13 日至次年的 1 月 12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

7、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9、牵头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付息情况

22 首钢基金债 01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均已按时付息，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对北京首璟丰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 亿元用于对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5 亿元用于对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具体使用计划为 3 亿元用于对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 亿元用于对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拟变更 22 首基 01/22 首钢基金债 01 募集资金用途，拟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 7 亿元用于对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对于前期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置换。根据《2019 年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满足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议案 1《关于同意会议召集人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议案》与议案 2《关于调整“2022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1 与议案 2 已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获得表决通过。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及《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 2022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6 亿元，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所规定的基金出资。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及审计报告(2022-04-29)

(2)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2-06-22)

(3)关于召开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2-07-28)

(4)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07-29)

(5)关于召开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2022-08-22)

(6)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第一期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2022-08-22)

(7)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分析报告(2022-06-30)

(8)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08-29)

除上述定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未披露其他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3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307.34	304.12	1.06%
总负债	24.23	21.98	10.24%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净资产	283.11	282.14	0.3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11	282.14	0.34%
资产负债率 (%)	7.88	7.23	8.99%

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2021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0.65	-	-	-
其他应收款	61,521.40	2.00	27,702.11	12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4.02	0.15	-	-
其他流动资产	179.52	0.01	20.49	775.99
固定资产	296.16	0.01	155.00	91.07
无形资产	43.88	-	69.33	-36.71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应收账款发生变动的原因：发行人计提新增子基金管理费；
- 2、其他应收款发生变动的原因：预付项目出资款；
- 3、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变动的原因：受资本市场影响，证券资产公允价值产生了变动；
- 4、其他流动资产发生变动的原因：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 5、固定资产发生变动的原因：发行人新增办公设备；
- 6、无形资产发生变动的原因：部分软件已摊销完毕。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2021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交税费	916.2	0.38	62,617.17	-9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7.50	1.47	1,362.50	161.83
其他应付款	5,474.77	2.26	22,413.75	-75.57
应付债券	119,730.42	49.42	49,857.65	14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72.24	31.53	47,393.31	61.15

主要负债变动的原因

- 1、应交税费发生变动的原因：上期末包含部分汇算清缴时应缴纳的所得

税，本期末无此事项。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发生变动的原因：发行人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3、其他应付款发生变动的原因：2022 年归还商委代持款 2 亿元。

4、应付债券发生变动的原因：发行人 2022 年度发行 7 亿元企业债 22 首基 01。

5、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变动的原因：投资项目公允价值提升，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除 22 首钢基金债 01 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年）	债券余额（亿）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23 首基 01	2023-06-21	2028-06-21	2+2+1	8	2.87	公司债

除上述列表列示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五、或有事项

（一）受限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无受限资产。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稳健，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良好的业务发展环境、盈利能力及股东支持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保障，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分析报告》
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